**2020年唐河县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 部门职责

二 、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目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表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现将我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予以公示，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单位职能

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及生态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承担和监督全县林业生态建设、林业科技推广、林业技术培训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职责；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合法权益的责任。拟定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全县林业稽查、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负责全县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参与拟定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措施，指导和宏观管理全县木材生产、木浆造纸、木竹及林果产品加工、森林旅游、林产品加工、林业木本药材等林业产业发展。

**二、部门设置及人员构成**

1. 部门设置：林业局内设4个机构：办公室（计财产业办）、造林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资源林政管理股、人事劳动股、湖阳木材检查站、林站、林科所、森防站、林权中心、湿地公园、退耕办、防火办。二级单位为森林公安局。
2. 人员构成：林业局共有行政人员18人，事业全供48人，自筹人员149人。
3. 单位地址：唐河县林业局的具体位置在唐河县新春街755号。

2020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2020年收入总计13351200元(其中林业局1221.4322万元，森林公安1136845元）。支出总计13351200元(其中林业局12214322元，森林公安1136845元）。2019年收入总计8303961.3元，支出总计8303961.3元。比2019年增加5047238.7元，同比增长了60.781%，主要原因是2020年收入支出预算增加了项目基金支出用于湿地公园建设、造林绿化奖励资金及扶贫工作量增加，办公费及交通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2020年收入合计13351167元(其中林业局12214322元，森林公安1136845元），其中：财政拨款5660167元。2019年财政拨款5364461.3万元，比2019年增加了295705.7元，同比增长了5.5123%。主要原因是2020年收入预算增加了项目基金支出用于造林绿化工作及扶贫工作量增加，办公费及交通费增加。

林业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200167元（其中局机关5063322元，森林公安113684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4904204元，占79.10%，与2019年相比工资福利增加274515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单位有新调入人员，而且人员经费又增加了物业补贴和通讯补贴。2020年商品和服务支出1165270元，占18.79%，与2019年相比商品服务支出增加11505元，同比增加0.1%，主要原因是扶贫工作强度增加，办公费和交通费用增加。202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0692元，占1.624%，与2019年相比增加9692元，同比增加10.65%，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人员标准提高。项目支出30000元，占0.45%，与2019年相比增加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2020年支出合计13351167元(其中林业局12214322元，森林公安1136845元），其中：基本支出6170167元(其中林业局5033322元，森林公安1136845元），2019年基本支出5874461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295706元，同比增长5.03%。原因是扶贫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办公费及车辆维护费增加。2020年项目支出7181000元，2019年项目支出2429500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5381500元，同比增长221.51%，原因是增加了各乡镇拨付大造林大绿化项目奖励资金及植树造林项目费用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年初预算5660167.43元，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年初预算5660167.43元，其中2020年基本支出5630167.43元，2019年基本支出5334461.31元，增加295706.12元，同比增加5.5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新调入人员，人员经费增加，而且公用经费支出也增加。项目支出30000元，2019年项目支出30000元，同比没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业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200167元(其中林业局5063322元，森林公安113684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4904204元，占79.10%，与2019年相比工资福利增加274515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单位有新调入人员，而且人员经费又增加了物业补贴和通讯补贴。2020年商品和服务支出1165270元(其中林业局800625元，森林公安364645元），占18.79%，与2019年相比商品服务支出增加11505元，同比增加0.1%，主要原因是扶贫工作强度增加，办公费和交通费用增加.202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0692元，占1.624%，与2019年相比增加9692万元，同比增加10.65%，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人员标准提高。项目支出30000元，占0.45%，与2019年相比增加0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00167元(其中林业局12214322元，森林公安1136845元），其中：人员经费5004896元，比2019年增加了284207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单位有新调入人员，而且人员经费又增加了物业补贴和通讯补贴.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20年公用经费1195270元，比2019年增加了11506元，主要原因是扶贫工作强度增加，办公费和交通费用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林业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金额7151000元(其中林业局7151000元，森林公安0万元）。2019年基金支出2399500元。比2019年增加4751500元。同比增加198.02%.主要原因是政府用于大造林大绿化项目支持力度增加，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5200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352000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2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92000元，与2019年相比无增减。主要用于开展工作公务用车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2020年公务接待费160000元，与2019年相比无增减。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九、林业局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0年无政府采购收支预算；

（二）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固定资产系统中车辆3辆，价值388900元；通用设备共262件，价值1727800元，没有价值500000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三）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四）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林业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6170167元（其中局机关5033322元，森林公安1136845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及正常履职需要。

（六）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唐河县林业局2020年**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项目预算情况说明。2020年提前下达项目资金7150700元。其中1962800元用于森林抚育，预计完成抚育任务100%，绩效目标收益群众满意度100%。5182900元用于农户造林补贴，预计完成任务100%,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9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

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

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表**

1、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5、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表

6、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

7、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8、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9、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10、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1、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